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



欣隆环保
XinLong environmental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欣隆环保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方案》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吴国欣、王为贵、黄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23,500,000 股，融资额 376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 1.60 元。

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7,019.90 元，每股收益 0.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81,455.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 4.50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成交 1000 股外，其余暂未发生过交易。由于公司股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成交只有 1000 股，成交量非常小，该次交易的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参与认购的 3 名股东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共计 5 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吴国欣	10,000,000.00	16,000,000.00	现金	是
王为贵	8,000,000.00	12,800,000.00	现金	是
黄攀	5,500,000.00	8,8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3,500,000.00	37,600,000.00	-	-

2、认购人基本信息

（1）吴国欣

吴国欣，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5260119730901****，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花园****。

（2）王为贵

王为贵，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5260119690604****，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路水韵华都****。

（3）黄攀

黄攀，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码：35080219830726****，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坎下黄路****。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一）公司股东；”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3、认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吴国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股东之林荣江配偶的兄长；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欣隆环保总股本为 5,79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欣持有公司 60.86% 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3,500,000 股，吴国欣认购 10,000,000 股，发行后吴国欣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5.58%，仍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征信报告，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保理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60.00
2	偿还保理借款	1,000.00
	合计	3,760.00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我国环保压力的继续加大，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有趋严的空间，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精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保持公司优势。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高速发展，承接大项目、服务大客户是公司本阶段发展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在商务洽谈和市场拓展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是获取重大项目、提高营收规模以及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必备条件。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公司的后续业务扩展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持续性的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截至《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账上理财产品金额为 32,000,000.00 元。公司虽然存在大额理财资金，但是尚未到期，而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所需流动资金较为紧缺，且资金量较大，需要募集资金加以补充。此外，截至《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有 3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需要偿还，公司偿债压力亦较大，理财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计划将到期的理财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2) 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

a)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7.4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同比增长 59.78%。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09.79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4.46%。

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管理层预计,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预计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00%、50.00%。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c)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经 审计)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8,409.79		13,035.17	19,552.76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23.00	3.84%	500.65	750.98
应收账款	4,418.77	52.54%	6,849.10	10,273.64
预付款项	106.88	1.27%	165.67	248.51
其他应收款	280.75	3.34%	435.17	652.75

存货	2,037.18	24.22%	3,157.63	4,736.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66.59		11,108.21	16,662.32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535.24	18.26%	2,379.63	3,569.4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19.57	4.99%	650.34	975.51
应付职工薪酬	40.31	0.48%	62.48	93.72
应交税费	151.66	1.80%	235.07	352.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46.78		3,327.51	4,991.27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019.81		7,780.70	11,671.05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760.89	3,890.35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团队等多种因素，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可见，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2,760.89 万元、3,890.35 万元，合计为 6,651.24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保理借款

截至《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保理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金融出方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元）	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2017-12-28 至 2018-06-30	7.62%
合计	-	10,000,000.00	-	-

上述保理借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支付采购款项等，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若保理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仍不可使用，公司将优先考虑以续贷方式延长借款期限，若保理借款到期时无法续贷，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偿还续贷的保理借款或对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用于偿还保理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各认购人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760 万元汇入欣隆环保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户名：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554000000028569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至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审查确认函期间，不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或使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

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与广发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国欣	35,240,000	60.86	26,430,000
2	黄攀	6,460,000	11.16	4,845,000
3	林荣江	5,999,000	10.36	0
4	赖荣泉	4,420,000	7.63	3,315,000
5	陈立宾	3,060,000	5.29	2,295,000
6	王为贵	1,700,000	2.94	1,275,000
7	吴永容	1,020,000	1.76	765,000
8	林华鑫	1,000	0.00	0
合计		57,900,000	100.00	38,925,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国欣	45,240,000	55.58	33,930,000
2	黄攀	11,960,000	14.69	8,970,000
3	王为贵	9,700,000	11.92	7,275,000
4	林荣江	5,999,000	7.37	0
5	赖荣泉	4,420,000	5.43	3,315,000
6	陈立宾	3,060,000	3.76	2,295,000
7	吴永容	1,020,000	1.25	765,000
8	林华鑫	1,000	0.00	0
合计		81,400,000	100.00	56,550,000

注：（1）本报告中“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解除限售，在此期间除解除限售外无股权变动）。

（2）本报告书“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10,000	15.22	11,310,000	13.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65,000	7.19	7,540,000	9.2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000,000	10.36	6,000,000	7.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975,000	32.77	24,850,000	30.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30,000	45.65	33,930,000	41.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95,000	21.58	22,620,000	27.7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925,000	67.23	56,550,000	69.47
总股本		57,900,000	100.00	81,400,000	100.00

注：以上部分列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8 名，发行前后不会导致股东人数发生变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376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保理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国欣，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国欣持股比例由之前的 60.86%变更为 55.58%，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吴国欣	董事长、总经理	35,240,000	60.86	45,240,000	55.58
赖荣泉	董事、副总经理	4,420,000	7.63	4,420,000	5.43
陈立宾	董事	3,060,000	5.29	3,060,000	3.76
王为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700,000	2.94	9,700,000	11.92
李良芳	董事	0	0	0	0
黄攀	监事会主席	6,460,000	11.16	11,960,000	14.69
吴永容	监事	1,020,000	1.76	1,020,000	1.25
陈建彬	监事	0	0	0	0
合计		51,900,000	89.64	75,400,000	92.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按摊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16	0.1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9	1.58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0%	10.92%	7.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3	0.04	0.03
资产负债率	69.65%	41.42%	33.37%
流动比率（倍）	1.13	1.78	2.39
速动比率（倍）	0.82	1.45	2.06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所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自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交易以来，未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项。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二十一）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66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三）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保理借款。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欣隆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动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发行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九）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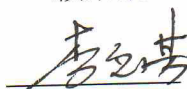
赖荣泉



陈立宾



王为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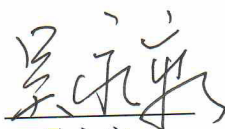


李良芳

全体监事签字：



黄攀



吴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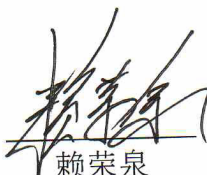


陈建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欣



赖荣泉



王为贵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